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0樓

承辦人：方嘉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48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2584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5RTF4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辦法及計畫實施要點「北區」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90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(108-112年)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旨揭徵選辦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甄選方式(初審、複審兩階段審查)：

- 1、初審請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文件(計畫書、學校基本資料、經費規劃表)e-mail寄至 [aeconference.tnua2@gmail.com](mailto:aeconference.tnua2@gmail.com)。

2、通過初審之學校將由主辦單位聯繫複審時間，並以口頭簡報方式呈現計畫內容。

(三)補助費用：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採部分補助，獲選學校每校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20萬元（經常門），運用於計畫執行相關教學活動、策畫會議/籌備會議、校外專業講師或藝術家團體。

三、另為使各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執行及補助方式，特辦理北區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縣市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時間：110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。

(三)地點：WeTalk 維特空間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4樓）。

(四)請參與人員於110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前填復出席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WJmw43>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）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活動倘需調整或取消將通知各縣市承辦窗口及完成線上報名者；相關事宜請逕洽承辦人黃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28961000分機5273。

五、檢附計畫簡章及北區說明會流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12:38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